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宗教遶境活動爆炸案 聲押獲准

嘉義市警、消接獲民眾報案，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晚上 9 時 56 分許，在嘉義市金山路、永樂一街口某處，發生物品爆炸致民眾受傷案件，經派員現場採證，認有人為涉案情形，遂報由本署江炳勳檢察官偵辦，經指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第一分局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及偵查第六大隊組成專案小組查訪、蒐證後，於同年 10 月 6 日由專案小組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被告趙○○租屋處執行搜索、拘提，並扣得相關事證。江檢察官漏夜訊問被告趙○○及相關證人後，認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製造爆裂物及刑法公共危險、殺人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係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逃亡、滅證之虞，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